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9月8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17:00止。2026年10月1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7,930,613.06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0,120,025.35份的55.7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7,930,613.0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26年10月13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依《关于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修改《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及《关于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自2026年10月14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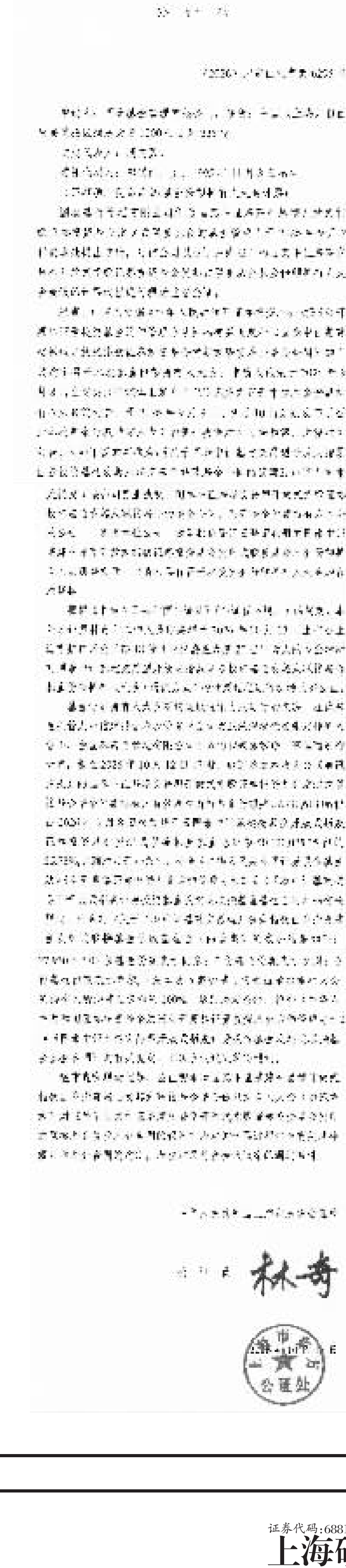

林奇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6年10月14日起增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3720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930	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10月19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6年10月20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原因
1	000103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9日为香港重阳节
2	159519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3	021044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021045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	
4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517110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014117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4118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7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019259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9269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9	51302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015739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574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11	159331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022274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2275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13	517400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021673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674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15	520720	国泰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026091	国泰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6092	国泰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17	513720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8	027127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7128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19	026167	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168	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0	520930	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027410	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7411	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重要提示

1、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主要为相关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网站www.g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25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0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1《高秉强》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0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2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高秉强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2.0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2.01《高秉强》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高秉强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高秉强先生，具有微电子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高秉强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发布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1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25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0月25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莫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5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2.0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周利民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高秉强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6-05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及售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发电量22.938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7.16%；其中：重庆地区22.6301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7.25%；芒牙河二级电站所处云南地区0.308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0.53%。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2.616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6.76%；其中：重庆地区22.308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6.84%；云南地区0.3076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0.86%。鱼背山电厂、双河电厂、赶场电厂、长滩电厂、瀼渡电厂、双泉水电站、大河口水电站为公司自有电厂未核定上网电价，其他电站发电上网均价为0.2828元/千瓦时（不含税）。现将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各水电站2026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股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1	鱼背山电厂	1.70	100.00	0.5868	0.4025	45.79	0.5840	0.4005	45.82
2	双河电厂	2.83	100.00	1.1881	0.8885	33.72	1.1856	0.8859	33.83
3	赶场电厂	3.75	100.00	1.5332	1.1587	32.32	1.5295	1.1552	32.40
4	长滩电厂	0.64	100.00	0.1261	0.0926	36.18	0.1238	0.0907	36.49
5	瀼渡电厂	0.13	100.00	0.0176	0.0103	70.87	0.0176	0.0103	70.87
6	运检中心	0.12	100.00	0.0411	0.0245	67.76	0.0411	0.0245	67.76
7	向家嘴电厂	1.26	88.89	0.2701	0.2142	26.10	0.2672	0.2121	25.98
8	杨东河水电站	4.80	100.00	1.3887	0.8963	54.94	1.3828	0.8921	55.01
9	峡门口电站	0.80	99.85	0.1132	0.1013	11.75	0.1116	0.0999	11.71
10	两会沱水电站	2.00	99.85	0.3865	0.3254	18.78	0.3844	0.3226	19.16
11	镇泉水电站	3.00	99.85	0.4654	0.3535	31.65	0.4620	0.3507	31.74
12	金盆水电站	2.50	99.85	0.3593	0.2807	28.00	0.3592	0.2807	27.97
13	新长滩电站	0.96	100.00	0.5906	0.4197	40.72	0.4960	0.4186	18.49
14	芒牙河二级电站	2.49	100.00	0.3088	0.2562	20.53	0.3076	0.2545	20.86
15	石板水电站	11.50	52.53	3.4427	2.4241	42.02	3.4079	2.3883	42.69
16	渔滩水电站	2.80	100.00	0.8443	0.6734	25.38	0.8322	0.6628	25.56
17	舟白水电站	2.40	100.00	0.6700	0.5472	22.44	0.6569	0.5360	22.56
18	箱子岩水电站	3.20	100.00	0.9171	0.7413	23.72	0.9055	0.7311	23.85
19	双泉水电站	0.25	100.00	0.0591	0.0461	28.20	0.0581	0.0451	28.82
20	大河口水电站	8.25	100.00	3.5582	3.0970	14.89	3.5259	3.0670	14.96
21	梯子洞水电站	3.60	100.00	1.5138	1.4264	6.13	1.4877	1.4018	6.13
22	石堤水电站	12.00	100.00	3.4930	2.7319	27.86	3.4360	2.6939	27.55
23	宋农水电站	1.44	100.00	0.4647	0.4391	5.83	0.4605	0.4341	6.08
24	三角滩水电站	2.20	100.00	0.6005	0.4889	22.83	0.5932	0.4837	22.64
合计		74.62		22.9389	18.0398	27.16	22.6163	17.8421	26.76

注：公司本期发电量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下属水电站所处流域来水量增加所致。

二、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售电量及售电均价情况

项 目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售电量（亿千瓦时）	104.8197	108.0662	-3.00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4653	0.4862	-4.30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6-05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9月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30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4,501.02 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定的2025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结合公司2026年度无担保计划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管理，闭环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2025年年度股东会同意明确2025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于2026年6月17日终止。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年度担保计划终止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定的2025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结合公司2026年度无担保计划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管理，闭环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会议同意明确2025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即2026年6月17日）起终止。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28号）。

（二）2026年9月担保解除情况

2026年9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之参股公司重庆市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重庆分行偿还了7,231.40万元贷款，按持股比例解除聚龙电力2,277.891万元的担保责任。

二、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4,501.0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5%。公司当前担保全部是全资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5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9月3日 公告名称：《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10-09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3.99元/股 过户数量：1,787,817股，占总股本比例：0.091%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主要内容及审议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情况

202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29.00万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2025年9月30日非交易过户至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B887676110），过户价格为4.29元/股。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三）因实施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变动情况

因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4.29元/股调整为3.99元/股。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公告》。

（四）预留部分的主要内容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分配的议案》，同意以3.99元/股的认购价格向不超过18名参与对象授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713.3390万份，对应标的股票数量178.7817万股。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分配的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根据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8人，最终认购份额为7,133,389.83份，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7,133,389.83元，认购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787,817股，认购价格为3.99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2026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787,817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2026年10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B887676110），过户价格为3.99元/股。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完成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已全部授予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全部份额均已分配完成。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通化东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首次授予标的股票总数的30%、40%、3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权益数量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50%，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权益数量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5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5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2,505,570.22兆瓦时，同比减少0.48%；完成上网电量2,435,865.06兆瓦时，同比减少0.43%。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完成发电量10,687,936.53兆瓦时，同比减少0.74%；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0,418,726.96兆瓦时，同比减少0.83%。2026年1-9月，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为0.40元/千瓦时，同比下降3.05%。

地区	发电量			
	2026年三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2,322,075.39	-3.66	10,292,872.35	-1.74
河北	1,590,956.51	-0.98	7,579,947.94	1.87
山西	32,955.19	-34.28	223,991.46	-30.20
新疆	96,920.77	-15.14	255,532.15	-6.27
云南	41,116.64	-18.16	355,288.53	-1.67
山东	12,989.46	-18.39	46,152.16	-25.16
内蒙古	114,758.61	-14.63	458,017.09	-16.72
广西	58,305.86	9.69	236,274.61	-3.25
江苏	62,174.01	-7.08	206,305.99	-16.95
河南	22,554.62	-10.11	83,826.61	-21.19
黑龙江	77,077.79	-20.31	267,690.39	-8.11
江西	99,452.99	14.77	239,439.57	17.73
湖南	44,202.98	1.50	108,743.03	-20.01
陕西	34,061.01	-20.13	119,031.25	-12.68
辽宁	34,548.96	44.11	112,631.56	10.25
太阳能业务	183,494.84	70.91	395,064.18	35.11
河北	148,925.92	59.31	329,608.05	54.26
陕西	34,568.92	149.12	65,456.13	89.31
合计	2,505,570.22	-0.48	10,687,936.53	-0.74

地区	上网电量			
	2026年三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2,256,776.62	-3.65	10,033,473.22	-1.85
河北	1,550,926.89	-0.84	7,404,374.46	1.79
山西	31,891.57	-34.56	218,285.41	-30.50
新疆	93,441.88	-15.60	246,545.46	-6.55
云南	39,645.50	-18.06	346,070.65	-1.38
山东	12,476.71	-18.57	44,508.46	-25.48
内蒙古	111,957.60	-14.45	446,371.21	-16.81
广西	56,223.20	10.16	228,703.20	-3.46
江苏	60,267.88	-7.37	201,048.30	-17.04
河南	21,901.48	-9.57	81,587.77	-21.19
黑龙江	72,670.40	-21.42	253,950.41	-8.57
江西	95,842.76	13.94	231,648.41	16.82
湖南	42,853.69	0.89	105,361.61	-20.84
陕西	32,671.25	-20.61	114,155.05	-13.07
辽宁	34,005.82	44.26	110,862.82	10.27
太阳能业务	179,088.44	71.93	385,253.74	35.81
河北	144,693.46	59.98	320,202.69	54.91
陕西	34,394.98	150.79	65,051.05	90.74
合计	2,435,865.06	-0.43	10,418,726.96	-0.83

注：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要求，自2026年起，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交易。据此，本年度起公司不再单独披露电力交易电量及交易比例相关数据。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75,774.14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9.11%，其中售气量62,565.01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3.78%；代输气量13,209.13万立方米，同比增加6.45%。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300,948.26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2.48%，其中售气量264,958.07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4.76%；代输气量35,990.19万立方米，同比减少0.19%。

	输/售气量			
	2026年三季度（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21,923.31	-12.44	110,950.54	-20.50
零售	35,103.73	-10.68	116,982.56	-10.01
CNG	1,386.01	-17.14	3,996.16	-9.29
LNG	4,151.96	-85.42	33,028.81	-57.77
售气量合计	62,565.01	-33.78	264,958.07	-24.76
代输气量	13,209.13	6.45	35,990.19	-0.19
输/售气量合计	75,774.14	-29.11	300,948.26	-22.48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本公司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公司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涉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20号）。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213,542,477元变更为2,183,188,774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6-05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半年度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融资的议案》。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关联方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融担公司”）办理银行委托贷款、与新疆聚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公司（含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预计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关联方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6年7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中小融担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两笔资金支持，一笔1,000万元、期限至2026年10月13日，另一笔1,500万元、期限至2026年12月4日。公司于近日归还了上述1,000万元委托贷款的本金及相关利息。截至目前，上述银行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为1,500万元。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6-046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东海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东海证券指定江成祺先生、赵砚秋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东海证券就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因原保荐代表人赵砚秋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欣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赵砚秋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江成祺先生、王欣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赵砚秋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王欣女士简历

王欣女士，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天元智能等IPO项目，华峰化学、麦捷科技等并购重组项目，麦捷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辉隆股份上市公司收购项目等工作。王欣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